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教育部及江西省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学校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监督：分管纪检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本学科专业领域（方向）主要骨干教师、研究生秘书、科研秘书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按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院招生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2. 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的选聘、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工作；
3. 本单位复试科目（含笔试、加试、面试试题）的命题、制卷、考试组织、评卷和考评工作。复试科目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秘密材料，要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4. 填报复试结果汇总表（含考生复试科目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等）；
5. 试题命题库的组织工作；
6. 将本学院复试录取过程材料汇总（包括视频音频资料）提交至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
7. 做好本学院复试录取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等；
8. 学院纪检委员对复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做好评委抽选、试题命制、面试等环节的监督工作。

（三）学院复试工作组

学院按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成立复试工作组，每个复试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复试工作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必须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且当年无亲属报考我校。

三、招生计划

我院 2023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087100)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7 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缺额信息将及时向社会

公布。如涉及计划调整，将依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及相关要求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初试总分	政治/英语	业务一/业务二
273	38	57

2. 2023 年我院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

3. 学院在教育部划定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报考本学院招生专业的复试要求。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最高不超过 200%。

（二）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

（三）复试时间

我院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实施分批次进行复试，一般应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前要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

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

所有考生均要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过程恪守诚信。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给报考专业所属学院: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 应届生:学生证或在读证明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 历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5.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报考阶段已经向我校提交证明的不用再次提交;
6. 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7. 《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见附件1);
8.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复试时还需提交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定向协议书。

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

10.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2）；

11. 其他能力证明材料和学院规定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五）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1. 复试内容

第一阶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进行考核。

第二阶段：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具体形式请查看各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外语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可成立独立面试小组，也可将外语听说测试专家并入综合面试专家组。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测试重在考察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

(2) 专业课测试（复试科目笔试）：依据《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

(3) 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解决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2.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复试成绩总分 200 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25 分、专业课测试 7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共计 100 分。

(2) 考生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管理联考考生复试成绩低于 15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3) 专业课测试范围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

(4)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试卷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科目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六) 体检

我校不组织在校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在拟录取后需提供一份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常规体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收拟录取 5 天内）交至所在学院。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学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七)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院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 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

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我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4.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在复试的同时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5.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存在疑议的，学院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作进一步考核。

6.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六、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工作按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调剂的要求执行。调剂考生基本要求是：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三）调剂程序

1. 学校在网站公布调剂专业、调剂名额、调剂条件、调剂程序及联系方式等，并在教育部调剂系统设置调剂专业、名额及条件。

2. 考生填报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审核调剂。学院按调剂条件挑选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 学院发出调剂复试通知。

5. 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复试通知。

6.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 考生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8. 待录取操作。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录取工作

（一）录取类别

我院拟录取研究生按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按就业方式为非定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调档案、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全脱产学习，人事关系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

（二）录取规则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8. 2023 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我校将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将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同时，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提前在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缺额情况、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http://yjs.jxstnu.edu.cn/>）主页公示。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二）在复试、录取阶段，各学院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将通过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相关信息及材料需存档备查，并明确责任人。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上会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学校研究生复试、调剂及录取相关规定均需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及录取相关规定均需经研究生院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和实施。

（四）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者追究责任。

（五）复试及调剂录取规定研究生院工作咨询电话：0791-83876373、83823357；电子邮箱：jksdzj@163.com。

学校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和投诉电话：校研究生院：0791-83876373；校纪委监督检查室：0791-83805935。

九、突发事件处置

做好复试工作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如发生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汇报，并会同相关部门迅速研判事件性质规模，快速制定化解方案，及时妥善处置。

十、其他

本办法内容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有关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本办法由建筑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2023 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曾用名		民族		所在学校		是否华侨台胞	
政治面貌		本科学习专业					
个人联系地址、电话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 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政治面貌
受过何种奖励 或处分							
是否担任过 党团、班干部，任何职							
本人 政治 表现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生所在 单位政审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如实填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附件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过程中，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各学学院（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四、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含调剂)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